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TEL：03-2221113 FAX:03-2124442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 229 號 2 樓

家長手冊

班 級：_____ 姓名：_____

托育人員：_____

歡迎加入瓊瑪家族

內 容 說 明		
一	關於瓊瑪	設立宗旨
		設立目的
		托育理念
二	新生須知	報到準備
		收退費辦法
		接送與門禁辦法
三	基本資料表	嬰幼兒基本資料
四	托育補助申請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申請表
五	托育契約書	
六	資訊保密切結書	
七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八	嬰幼兒托藥流程	
九	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流程	

設立宗旨

以「愛」為出發點，以「愛」為思維，一切的「愛」源自於讓孩子有更好更適合的托育環境，為此『瓊瑪托嬰中心』誕生。

設立目的

- ◎ 孩子開心的笑是無價之寶，協助父母安心投入社會。
- ◎ 發展孩子「愛」與「信賴」的人際關係，奠定孩子人格品質養成。
- ◎ 分齡管理、適切照護，讓孩子在兩性的環境中，成長茁壯。

托育理念

站在「同理心」的角度，瓊瑪了解父母對孩子的呵護，同時深知父母的擔憂，為了讓父母感到安心、放心，瓊瑪開放[監視系統線上觀看](#)，讓您看得到我們的托育品質，讓父母在百忙之中也能看著孩子成長。

環境方面—瓊瑪提供安全、舒適的優良托嬰環境，凡軟(硬)體設備，皆依政府機關之規定設置，老師每日細心的清潔消毒環境、玩具、教具，讓寶貝玩的好放心。

托育方面—瓊瑪重視孩子各個階段的需求，安排適齡的課程，給予不同適切的照護及學習，讓孩子的啟蒙學習，生動有趣。例如：吃水果時；了解水果的名稱、聞起來的味道、吃在嘴裡的滋味、摸起來的觸覺，我們以這樣的模式教導孩子，讓孩子開心探索、喜歡學習。瓊瑪托嬰中心和您一同守護我們最珍貴的寶貝。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報到準備】

親愛的家長：

為了幫助小寶貝能愉快且順利地融入這個大家庭，可依年齡層參照下表準備寶貝的入托用品，若您還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我們聯絡，我們老師隨時為您解答。

一、小寶貝入園準備

類別	項目	年齡	0~5月	6~17月	18月以上
食品	奶粉		1 罐		
用品	紗布巾		6 條	2 條	
	浴巾(每日替換)		1 條		
	奶瓶		3 瓶	2 瓶	
	尿布		1 包		
	水壺/水杯			1 個	
	濕紙巾(厚)		2 包		
	衛生紙		2 包		
	圍兜兜(毛巾型)			3 條	2 條
	碗與湯匙(不鏽鋼材質)		3 組(3 碗、3 匙)		
	姓名貼(可委託印製\$80)		1 份		
清潔	牙刷				1 支
	口罩			1 盒	
服裝	學習褲				10 件
	上衣		3 件		
	褲子		3 件		
寢具	睡袋(冬季)			1 個	
	枕頭		1 個		
	小被子(夏季)		1 條		
	墊被(夏季)			1 條	

☆寢具、貼身小被於每週五帶回清洗，並於次週週一帶回托嬰中心。

☆大浴巾(洗屁股會使用到)每天帶回清潔，次日帶乾淨的浴巾來喔!

二、入園應備文件

入托應備文件	1. 父母身分證影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郵局帳戶影本	4. 托育合約書
	5. 指定接送人之身份証影本	6. 寶寶健康手冊

三、其他配合事項

1. 勿讓小寶貝攜帶貴重物品或有危險性、有傷害性的物品及至中心。
2. 如有攻擊行為，會以口頭勸導，如持續累犯，將以暫時旁邊坐 5 分鐘的方式冷靜一下。
3. 家長申訴管道：
 - (1) 透過聯絡簿與老師進行溝通。(2) 接送時，即時向老師反應。
 - (3) 透過電話告知。(4) 透過通訊軟體 (LINE@/FB) 跟主任聯絡。
 - (5) 主任檢視與家長的通訊，聯繫家長妥善回應。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收(退)費辦法】

一、收費標準：

固 定 托 育			
服務項目	價 格	說 明	托 育 時 段
日 托	18,900/月	有 5 個時段 可選擇	7:00~17:00 or 7:30~17:30 8:00~18:00 or 8:30~18:30 9:00~19:00
常 態 性 延 托	2,000/月	每天加托 1 小時	
臨 托 (平 日)	150/時	星期一至五	
其 他 項 目			
報 名 費	3,000	*保留 2 個月，若為孕婦則保留至產後 2 個月。 *入托後扣抵當期月費。	
簽 約 金	5,000	簽約時繳交簽約金\$5000，嬰幼兒就讀 6 個月後退還，反之沒收。	
代 購 品	500/組	代購：餐碗、餐袋、寢具袋。	
學 生 平 安 保 險	依政府規定辦理。		
繳費說明事項			
<p>※每月 25 日發放繳費三聯單，家長可選擇銀行轉帳、便利超商繳費。</p> <p>※延長托育：正常托育時間超過 10 分鐘，即為延長托育。延長托育最多至各分校打烊時間，每小時延托費依臨托標準收費。</p> <p>※未滿整月入托者，依入托日按比例計算費用(依照當月日數，大月除以 31 日，小月除以 30 日)，並於入托當日內繳費。</p> <p>例如：107/1/10 計算公式：$(\text{月費}/31) \times (31-10+1) = \text{應收費用}$</p> <p>※本中心投保學生平安保險依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每學期 2、8 月由家長支付一學期(6 個月)保險費用一次繳納。</p>			

二、退費標準：

1. 請假 (所有退費：不包括國定假期在內)

假別	說明	舉例	退費說明
事假	因事由未到班	家長放假留寶貝在家	連續事假 10 天退請假日數 50%月費。 (上述不包含國定假期在內)
病假	法定傳染性疾病	流感、腸病毒、結膜炎...等法定傳染疾病	1. 依照衛服部建議居家隔離日數。 2. 提供醫生證明，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上述不包含國定假期在內)
	普通病假	一般感冒，腸胃不適...等	提供醫生證明，連續病假 5 天退請假日數 50%月費。 (上述不包含國定假期在內)
喪假	依勞工局規範之請假天數	假設爸媽休 3 天則此 3 天全額退費	提供計聞證明，請假日數全額退費。 (上述不包含國定假期在內)

2. 辦理退費請檢附繳費時所開立之正本收據。

3. 因故繳費後而無法就讀者，沒收簽約金，而月費依實際收托天數按比例計算退費。

4. 簽約滿 6 個月退還簽約金。

5. 病假退費請提供醫生證明，如未提供者；視同事假辦理。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嬰幼兒接送辦法與門禁管理】

一、目的：

確保幼兒接送安全。

二、實施辦法：

請家長或指定接送人親自至本中心接送孩子。

指定接送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備查。

三、接送時間：

(一)上學時間：07：00—09：00

(二)放學時間：17：00—19：00

四、注意事項：

(一)請您準時接送嬰幼兒上(下)課，嬰幼兒如果經常晚到不僅會影響學習情緒，也會間接影響與同儕互動關係及日後的學習態度喔！

(二)接送嬰幼兒時請務必主動向老師詢問今日狀況，方便您後續照顧上的配合。

(三)若您無法親自接送幼兒時：

*請於放學前聯絡園方，並提供被委託者之身分資料。

被委託人需攜帶身分證明資料(如：身分證)，提供園方查驗身分。

*為顧及幼兒安全，若被委託人身分無法查驗時，園方將拒絕該被委託人接送嬰幼兒。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敬啟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嬰幼兒基本資料表

入托日期： 年 月 日

嬰幼兒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入托時年齡：		(請浮貼 1 張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___歲___月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身分_____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住家電話：()		
E-mail：						
緊急 連絡 人	1.	公司電話：	手機：	與幼兒關係		
	2.	公司電話：	手機：	與幼兒關係		
家庭成員資料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機關	職稱	公司電話	手機電話
嬰幼兒生活情形/健康狀況						
1.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進食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餵食 *忌食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配方奶，品牌：_____，每次沖泡_____ml <input type="checkbox"/> 已無需喝奶						
2. 睡眠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獨睡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睡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他同睡，此人為：_____ ※特殊睡眠習慣_____						
3. 入中心前的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展						
5.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曾患病症：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 熱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肺炎 <input type="checkbox"/> 腦震盪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骨折(部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血液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外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過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經常就診醫院：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處理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所方先連絡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由所方先行處理並同時通知家長 (如無法連絡家長或情況特別緊張則授權所方先行處理)						
7. 特殊注意事項：						
家長簽章：						

桃園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暨公益合作托育補助申報(請)表

申請日期：109年 月 日

送托地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托育人員_____，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_____			托育起始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瓊瑪托嬰中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協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家園)			109年__月__日
委託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聯絡地址			
委託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之人
	聯絡地址			
兒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托
托嬰中心人員	姓名/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出生年月日/立案日期	聯絡電話
				03-2221113
	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府社兒字第 1020311824 號	102年12月23日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請於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請勾選 1~4、6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 1~6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 1~4、7 申報弱勢家庭第三名子女以上加選 5
	<p>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表。</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p> <p>3.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p> <p>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甲或乙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p> <p>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p> <p>6.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得文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無則免附)。</p> <p>7.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無則免附)。</p> <p>申報幼兒胎次：第__胎；其他情形：請自行說明舉證_____</p> <p>第 1 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p> <p>第 2 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p> <p>第 3 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p>			
注意事項	<p>1.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p> <p>2.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p> <p>3.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p> <p>4. 本申請期間倘遇：資格屆滿者(幼兒滿 2 歲以上者)、因請領育嬰留停津貼者、所得稅率不符資格遭註銷者，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桃園市育兒津貼」申請。</p> <p>5. 本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0-2 歲期間解除托育者)，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桃園市育兒津貼」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p> <p>6. 請於規定時間(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p> <p>7.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p> <p>8.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p>			
	<p>1. 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p> <p>2. 申請桃園市公益合作托育補助者，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桃園市。</p> <p>3. 因申請本項補助，同意桃園市政府註銷原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桃園市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以符福利津貼擇優請領規定。</p>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托嬰中心 托育家園 收件章	收件日：109年__月__日
	文件備齊日：109年__月__日
(蓋章)	

※補助金額依各類家庭條件、送托方式區分如下表：

經費來源		家庭條件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 未達20%)	中低收入 家庭	低收入 家庭	第3名以上 子女
		合作單位					
托育 準公共化 服務費用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6,000元/月	8,000元/月	10,000元/月	每月增加 補助1,000元		
	公共托育家園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3,000元/月	5,000元/月	7,000元/月			
桃園市 公益合作 托育補助	居家托育人員	1,000元/月	-	-	-		
	私立托嬰中心	2,000元/月	-	-	-		
總計	居家托育人員	7,000元/月	8,000元/月	10,000元/月	每月增加 補助1,000元		
	私立托嬰中心	8,000元/月	8,000元/月	10,000元/月			

註：第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托育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照顧幼兒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雙方同意
訂定本契約如下：

一、契約適用之範圍

乙方提供甲方之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甲乙雙方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定之。

二、契約之內容

以下各款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一) 乙方有關本服務之家長手冊。

三、照顧者之約定：

日托，幼兒主要照顧者為：_____ 協同照顧者為：_____。

四、托育期間：

(一)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收托。

(二) 托育時段

■ 日間托育：每週一至週五 時間：____點____分至____點____分

■ 休假方式：依照勞基法與人事行政局之規範辦理。

(一) 本收托服務不包含國定例假日

五、接送方式

(一) 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赴托嬰中心接送幼兒。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二) 前款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1.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2.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六、委託內容

托嬰中心保母人員接受委託人委託，應善盡保母職責，提供受托兒童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提供下列服務：

1. 清潔、安全適宜兒童發展之居家環境。

2. 充分之營養、衛生保健、生活照顧、遊戲休閒、學習活動及社會發展等相關服務。

3. 記錄生活及成長過程。

4. 參與促進親子關係及支持家長功能之活動。

5. 諮詢與轉介。

6. 提供其他有益幼兒身心發展之相關服務。

七、托育費用

(一) 無註冊費。

簽約金，新台幣 5000，入學滿 6 個月退還，反之，則沒收。

(二) 收費項目依照收退費辦法辦理：(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日 10 小時：月費 \$18,900 常態性延托 H：月費 \$_____。

(三) 本中心依據人事行政局及勞基法規定辦理休假，故休假無退費。

(四) 每月 **5** 日前繳付當月月費及前月之逾時托育費用。

(五) 調整月費將送請社會局評議，社會局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八、保護照顧

甲方幼兒由乙方照顧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但甲方幼兒如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或確實感染法定傳染疾病，自疑似感染或確已感染時起，即應在家休息。

九、健康管理

(一) 乙方應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度，協助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幼兒健康檢查，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並應將其實施之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並妥善管理。必要時，甲方應提供幼兒健康手冊予乙方。

(二) 乙方應每日記錄幼兒身心發展狀況，甲方得請求提供其幼兒之記錄參考，乙方不得拒絕。

(三) 乙方得請求甲方告知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甲方應確實告知，不得隱瞞受托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請參受托兒健康調查表)，以利保母人員照顧。

十、緊急事故之處理

甲方幼兒於托嬰中心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及順位如下：

(一)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二)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三) _____，與幼兒關係為 _____，電話 _____。

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甲方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如甲方未指定或情況急迫時，乙方應視幼兒狀況就近送往其他醫院。

十一、終止契約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一) 乙方負責人、保母人員、照顧人員比例、托育費用、托育場地、建物、設施、設備等，於締約後顯有變更致影響甲方之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二)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經甲方要求乙方改善，仍未改善者：

1. 疏於照顧幼兒或懈怠職責者。

2. 言行舉止不當對幼兒有不良影響者。

3. 有損害幼兒身心之行為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 **終止本契約**：

(一) 甲方未如期於每月 **5** 日前繳費，經乙方限期催繳，仍未繳清者。

(二) 甲方幼兒疑感染法定疾病或確已感染法定疾病，經勸導不從仍送托者。

(三) 甲方不遵守乙方托育場所之措施及規定，影響托育秩序或安全衛生，經制止無效者。

十二、接送逾時與退費標準

- (一)甲方應按時接送托育幼兒。若甲方提早送幼兒至托嬰中心或延後接回幼兒，逾約定時間 **10 分鐘** 以甲方逾時論。甲方應支付逾時費用，**每小時 150 元**。
- (二)前項情形，甲方應儘速接回幼兒。超過 **60 分鐘**，甲方未接回幼兒者，乙方應通知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無法通知或經通知而不來接回幼兒時，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予以妥善安置。
- (三)本契約終止時，其退費標準及手續，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幼兒連續請病假 **5 天** (提供醫生診斷證明) 或事假 **10 天** 以上者，退還請假日數之 **50% 月費**，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 (五)幼兒罹患 流感、水痘、腸病毒、結膜炎、百日咳、輪狀病毒 等高傳染性疾病，依醫生囑咐之休假日數全額退費，請家長提供醫生診斷證明。
- (六)幼兒請假退費並不包含國定例假日在內。

十三、告知義務

- (一)甲方應將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確實告知乙方，不得隱瞞幼兒之體質、遺傳或特殊疾病、過敏藥物與食物等(如附件：幼兒健康調查表)，並提供必須藥物或器材及使用之方法，以利保母人員照顧。
- (二)乙方應就負責人、照顧者、場地、設備、戶外教學等事項有明顯變更時，事先通知甲方。
- (三)甲方停止托育應於發生日 **前一個月** 告知，若未事前告知，酌收 **7 天** 托育費彌補人事損失。

十四、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一方，違返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資料保護

乙方及其負責人、乙方之保母人員及其他人員對甲方及其幼兒之基本資料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乙方不得擅自將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或為不當利用，乙方違反本規定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外，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十六、申訴處理

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儘量以協商方式處理。甲方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時，乙方應配合前往處理。

十七、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但小額訴訟部份，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甲方(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簽章)：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負責人(簽章)：
立案日期：102.12.23
立案字號：府社兒字第 1020311824 號
立案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 229 號 2 樓之 1
及 2 樓之 2
聯絡電話：03-2221113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以下簡稱甲方）監視系統線上觀看，因涉及個人隱私與商業資訊，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乙方於監看進行期間接觸之業務資訊，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獲知之業務資料，乙方須負責保密責任。
- 二、 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 三、 如有涉訟以桃園市地方法院為審理法院。

此 致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立切結書人(一)：

(簽 章)

立切結書人(二)：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確保孩子的人身安全，並符應相關法令的規範，我們必須針對下列相關事項取得家長的書面同意。

- 一、本中心幼兒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家庭住址、電話等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但經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如保險辦理、申請補助等)，不在此限。
- 二、本中心幼兒與課程、教學、生活等相關活動之照片、影像等資料，同意園方運用於網站(官網、FB)、公佈欄、電子相框、各類評量、教學觀摩、成長檔案等用途。
- 三、本中心幼兒照片、影像等資料，同意提供本園家長相互觀摩分享之用。

幼兒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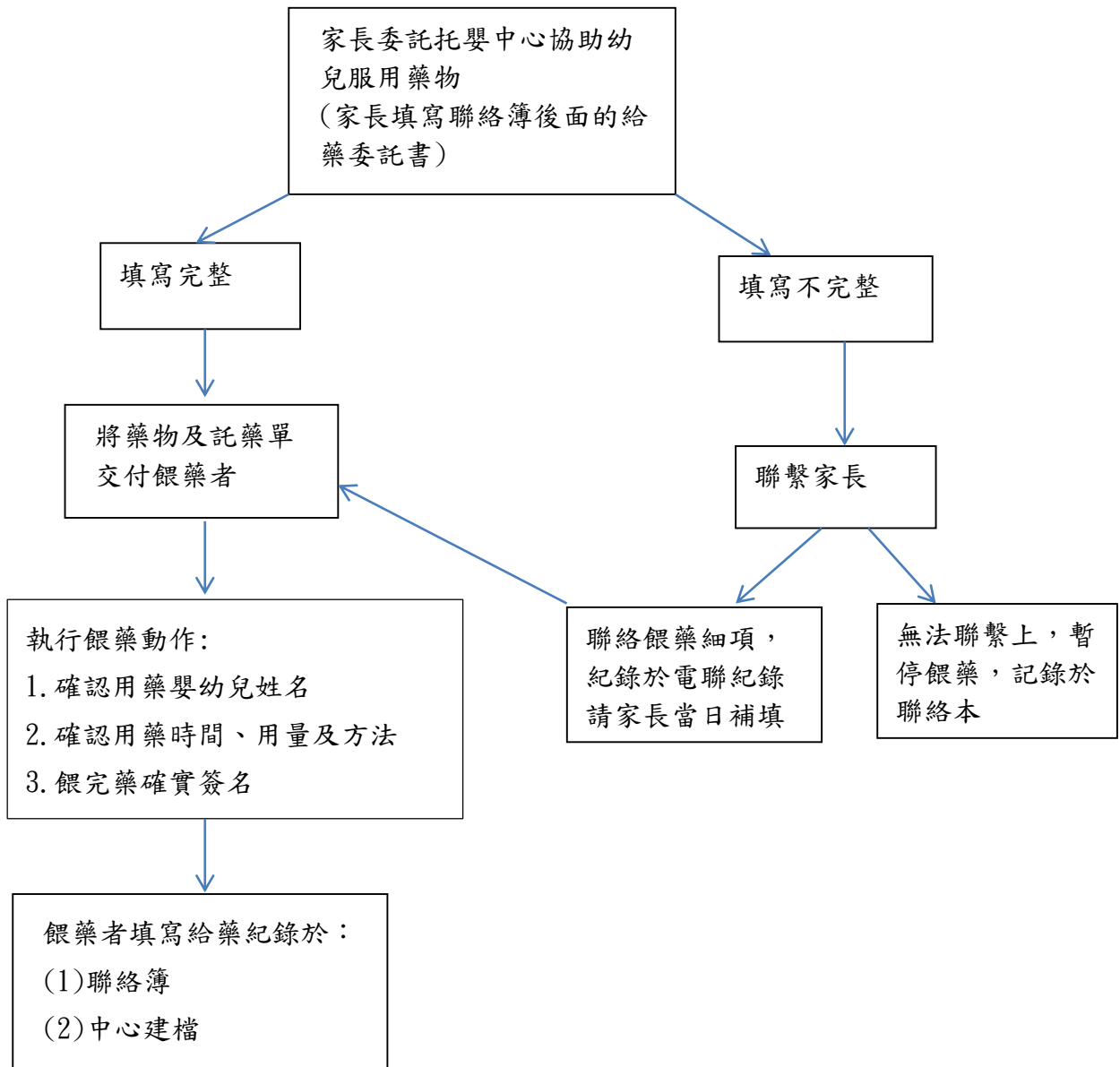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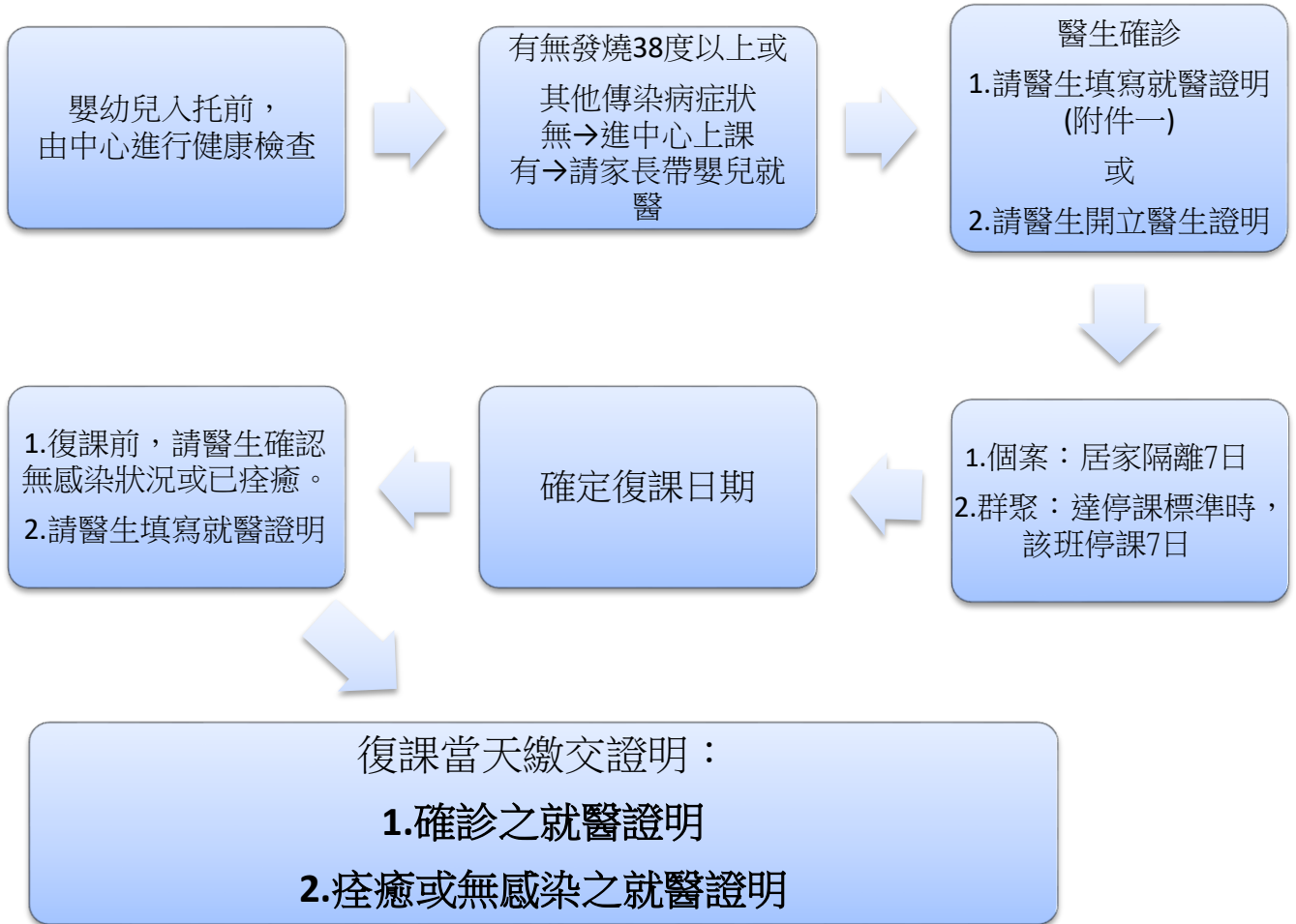
嬰幼兒託藥流程





桃園市私立瓊瑪托嬰中心

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流程



※請詳閱並填妥回條，由中心老師收回。

※附件一為就醫證明表格，請重複影印使用。

使用此表格醫院不會另外收取診斷證明書之費用。

.....

班級：

姓名：

我已詳閱並了解瓊瑪托嬰中心之「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流

程」，在以守護每位寶貝健康成長的期許下，配合中心之規範，並於就醫及復學時主動檢附所需之相關文件。

家長簽名(父母皆簽)：